十二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（一）附件一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星甸街道2025-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甸街道2025-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沃美（江苏）肉类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5.04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1.014055 万元[1]，属于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沃美（江苏）肉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